

台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個別諮商實施計畫

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，以促進身心的發展。
- (二)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、方法與習慣。
- (三)協助學生認識自己、瞭解環境，並能適應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生活。
- (四)協助學生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在心理、生理、家庭、學業、交友、情感、升學、就業環境適應等方面遭遇困擾時，得隨時請求輔導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如有上述困擾問題時，主動尋求輔導老師協助。
- (二)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官如發現有重大困擾問題的學生，應轉介輔導室處理。
- (三)提供學生和家長輔導室專線號碼，以便電話聯繫商談問題之解決。
- (四)不便面談時可透過書信或信箱請求協助。
- (五)由輔導室從各項心理測驗之結果、基本資料及學業成績加以分析，主動發掘學生問題施以個別輔導。
- (六)班級輔導股長透過輔導週記反映班上狀況，並轉介需輔導室協助之同學。
- (七)如個案問題超越輔導老師能力所及時，適時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醫院身心門診，結合精神科醫師進行輔導。
- (八)違規學生記小過以上者，均由輔導老師個別輔導做紀錄。
- (九)對轉入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均進行個別輔導，期使儘早適應學校生活。

五、公布與修改：

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